|  |
| --- |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補助申請表**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計畫名稱 |  |
| 活動類型 |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
| 活動型態 | □公益活動 □營利(售票或販賣商品) □其他 (請說明)  |
| 申請單位名稱 |  | 代表人職稱姓名 |  |
| 申請團體身分 | □本市立案團體□法人□個人 |
| 實施期程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實施地點 |  |
| 總經費(A) | 新臺幣\_\_\_\_\_\_\_\_\_\_\_元 (填表說明:A=B+C) | 自籌經費(B) | 新臺幣\_\_\_\_\_\_\_\_\_\_\_元 |
| 申請本局補助經費(C) | 新臺幣\_\_\_\_\_\_\_\_\_\_\_元 |
| 最近二年曾獲本局補助計畫名稱及金額 |  |
| 立案證書字號(必填) |  | 聯絡人職稱姓名 |  |
| 統一編號(必填) |  |
| 金融機構戶名/帳號 |  | 電話 |  |
| 手機 |  |
| 電子郵件 |  |
| 單位地址 |  |
| 申請單位戳記(大/小章) | **※請再次確認上述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  |
| --- |
| **附件一-計畫說明書摘要**（計畫名稱） |
| 團隊簡介 |
| 1 | 計畫緣起(200字內為宜) |  |
| 2 | 計畫目標(200字內為宜) |  |
| 3 | 主辦單位 |  |
| 協辦單位 |  |
| 指導單位 |  |
| 贊助單位 |  |
| 4 | 活動內容及特色說明 |  |
| 執行方式 |  |
| 收費標準及項目 | 是，收費標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否 |
| 人力分工 |  |
| 行銷宣傳方式 |  |
| 預期效益 |  |
| 5 | 執行單位簡介及立案證書等證明文件 |  |

註：本申請表(含計畫摘要)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但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並請將完整計畫書、立案證書影本附於後。

|  |
| --- |
| **附件二-經費概算表**（辦理經費核撥時，係以本預算表對照審核原始憑證，請確實編列，以免無法核銷。） |
| 預算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小計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填表日期:填表人簽章:※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

**附件三-申請補助經費分攤表**

|  |
| --- |
| 是否申請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是(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明列向其他機關申請之經費來源、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下表)，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否(再次確認無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後，請跳過下表，直接核蓋大小章) |
| 經費來源1 | 申請補助日期 | 補助情形 | 補助款是否指定項目 |
| （其他申請單位名稱） |  年 月 日 | 請勾選：無申請中，將於核發後，列表說明已核定，補助金額：\_\_\_\_\_\_\_\_\_\_。  | 是，指定項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否。 |
| 經費來源2 | 申請補助日期 | 補助情形 | 補助款是否指定項目 |
| （其他申請單位名稱） |  年 月 日 | 請勾選：無申請中，將於核發後，列表說明已核定，補助金額：\_\_\_\_\_\_\_\_\_\_。  | 是，指定項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否。 |
| 自籌金額 | 新臺幣: |
| 計畫支出總金額 | 新臺幣: |
| 申請單位/負責人(大、小章) |  |

※請申請單位如實呈報，如有異動，務必即時來函變更，如查有隱匿不實，文化局將追回補助經費，並於二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單位之申請案件。

**附件四-立案證書黏貼處**

|  |
| --- |
|  |

**（一律縮為A4且對齊本申請書）**

**附件五-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1. 完整計畫書(必附)
2. 其他(執行單位簡介、執行經歷等資料)
 |

**附件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團體負責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否

否

是

填寫【A.事前揭露】

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填寫補助經費切結書

### 補助經費切結書

**申請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經費切結書**

 一、本單位就本補助案：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切結單位： （印）

負責人 ：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